# 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四)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組織: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1. 參加專長科目甄選
(級任教師)	1名			報名時須檢附專長
代理教師				證明資料(證照或檢
國小普通班	_	民教育署補助各		附相關佐證資料),無
(英語專長)	1名	大教育者補助各 地方政府 109 學 年度推動國小合 理教師員額計畫 (教師福利依上述 計畫辦理)	1.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	者免附
代理教師			局核定聘期為準	2. 經錄取之教師須配
國小普通班			2. 若代理原因消滅,	合學校需求與安排
(自然專長尤佳)	1名		應即無條件解聘,	協助學校相關指導
代理教師			不得異議。	活動與教學
國小普通班		1. 任教科目及年級		3. 授課節數依臺中市
(社會專長尤佳)	1 夕	依學校調整編配		國小教師授課節數
	1名			安排
代理教師				

※經本校聘用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之外,尚需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自109年7月22日起至109年7月27日止,

逕至本校網站 (網址: http://www.dzes.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 五、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如 附錄說明)。
- (二) 資格條件: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 規定

第一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資格條件 才。

	(具下列條件之一)
第二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
資格條件	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下列條件之一)
第三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
暨第4次以	期間者。
後資格條件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1. 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以此類推。
- 2. 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以此類推。
- 3. 報考英語專長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

驗

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 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 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4)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者。
- (5)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4. 報考體育專長教師除符合上述各階段條件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為佳:
  - (1)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
  - (2)具備相關運動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 5. 應考人僅能擇一甄選類組報名,不能跨類組報考。

#### 六、報名日期

1.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報名日期詳如表列;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 行

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2.報名資訊公告於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dzes.tc.edu.tw/">http://www.dzes.tc.edu.tw/</a>)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a href="http://www.tc.edu.tw/">http://www.tc.edu.tw/</a>)

<u>u.tw/</u> ) 及臺中市	109年7月27日 (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	109年7月28日 (星期二) 下午2時至4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	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	109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報名	109年8月5日 (星期三) 上午9時至11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報名

109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進入第7次以後招考作業,甄選期程將併同前一次甄選結果公告

####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 401 臺中市東區大智路 359 號)

聯絡電話:04-22825683 #750(人事室)或710分機(教務主任)

####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 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國小

(一) 試教:成績佔**50%**。

說明:1.試教時間10分鐘(9分鐘按一短玲,第10分鐘按一長鈴)

2.試教內容及範圍如下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國小普通班						
(級任教師)	任一版本五年級數學自選一單元					
國小普通班	<b>万一场未下左犯</b> 莽范白谡一骂元					
(英語專長)	任一版本五年級英語自選一單元 					
國小普通班	<b>7. 斯木丁左纽白桃白翠</b> —胃云					
(自然專長)	任一版本五年級自然自選一單元 					
國小普通班	<b>万一版本五年级社会</b> 互選一單元					
(社會專長)	任一版本五年級社會自選一單元					
國小普通班	/ <del>/</del> TR4目示 日山 16 /h/二胂 <b>本</b> /工手L <sup>1</sup> -4-#-					
(體育專長)	依現場委員出題進行體育活動試教					

- (二) 口試:成績佔 50%。口試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一短玲,第 10 分鐘按一長鈴)
-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入遞補名冊。

#### 十一、甄選日期

※國小部:請於甄選日期上午8:30 教務處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及臺中市 109年7月28日 (星期二) 上午9時起 (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09年7月29日 (星期三) 上午9時起 (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09年7月31日 (星期五) 上午9時起 (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109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	109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	109年8月10日 (星期一) 上午9時起 (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如進入第7次以後招考作業,甄選期程將併同前一次甄選結果公告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且不列入備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備取名額。

#### (二)放榜

第1次招考	109年7月28日(星期二)3時前放榜。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2次招考	109年7月29日(星期三)3時前放榜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3次招考	109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3 時前放榜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4次招考	109年8月4日(星期二)3時前放榜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5次招考	109年8月6日(星期四)3時前放榜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6次招考	109年8月10日(星期一)3時前放榜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報考人員應自行上網查看,

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1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2、3次放榜,第2次額滿不辦理第3次放榜,依此類推)

#### (三)成績複查

第1次招考	109年7月28日 (星期二) 下午16時前
成績複查	若延後放榜,複查時間依公告時間辦理

第2次招考 成績複查	109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下午 16 時前若延後放榜,複查時間依公告時間辦理
第3次招考 成績複查	109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下午 16 時前 若延後放榜,複查時間依公告時間辦理
第4次招考 成績複查	109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二) 下午 16 時前 若延後放榜,複查時間依公告時間辦理
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 16 時前 若延後放榜,複查時間依公告時間辦理
第6次招考 成績複查	109年8月10日(星期依)下午16時前若延後放榜,複查時間依公告時間辦理

※放榜後成績複查截止時間內可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 逾時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日期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 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另,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 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十五、申訴專線:04-22825683#750 人事室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 府教育局備查。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度

聘。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 評

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 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 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度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 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 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 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 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 解聘。

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 (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 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 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b>甄選</b> 類	镇別:□級任 		:語專長 □	自然	△社曾										
姓 名				出生华	年月日		年	月日	1						
現職機 關學校										]					
連絡	TEL:											E面 <sup>à</sup>			
電話	手機:									_	月	兌帽兒	炽片	-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F	]	
	大學									年	月	至	年	Ξ	月
歷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Ξ	月
	類	別	證書	字	號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舅	備		註
	□國小合格教	師證書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程修畢證明書													
	□大學畢業詩	證書													
應 繳 驗 證 件	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 士後教育學分班結 業者。【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 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														
	□其他														
經	曾服務之機	關學校	職 稱	起迄	年月	曾服	務之機	鰯學	校耳	戭	稱	起)	乞	年	月
歷															
<b>填表人簽章</b> : 填表日期: 109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委託書 切結書   □6.查閱檔案同意書 □7.其它
注意	一 <i>、</i>	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國民身分證影本、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切結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事項		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 (請以 A4 影印)。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_先生 (小姐) 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 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 四、應聘期間不能執行職務者。

此 致

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國小部 □幼兒 園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

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

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幼兒園 	∖A + ÷№ □あ┲	收件編號: -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J					
申請複查項目	□試教□□□試							
由詰人筡音		由語日期	在	日	Н			
由語   A 答音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 國小部 □ 幼兒園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370 PA	准考證號碼	טעג עוועיי -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試教□□□試							
<b>複 查 結 果</b> (由複查單位 填寫)	□ 試教原始成績:□ 口教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複查結果 (應考人請勿填寫)						

請 勿 撕 開